

大理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提升改造项目——双廊镇中转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4日，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大理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提升改造项目——双廊镇中转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项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会议特邀3名专业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进行评审。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勘查、听取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该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汇报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经认真审阅验收资料、咨询相关问题和充分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理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提升改造项目——双廊镇中转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地址：大理市双廊镇双廊村，场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00.194821° 北纬25.91837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82.8m²的压缩车间一间，内设置两个转运压缩箱位，管理用房2间共36m²，项目配备一辆17t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辅助工程为原有的乡镇内垃圾收集车辆及箱体、公用工程为供排水、供电系统，环保治理工程为1套除臭系统、渗滤液收集池、化粪池等。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92.04万元，环保投资为19.5万元，占总投资的20.1%。

验收范围：验收范围为大理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提升改造项目——双廊镇中转站建设项目及其所属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2020年10月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大理市生活垃圾清运提升双造项目（2座移动水平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评报告表。

2020年10月20日，获得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关于大理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提升改造项目（2座移动水平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市环审[2020]008号）。

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竣工，于2021年10月进行调试运行，于2021年11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申请并取得回执。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建设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之情形。

环保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对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喷淋除臭等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各环保设施的运行规程及检修规程等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了环境保护管理。符合日常工作要求。

1、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信息科是环保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环保管理制度的编制、修改和更新；负责环境保护的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部门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待该项目总体工程验收后交由第三方运营公司生产负责生产、生活垃圾统收集管理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置，生产部门负责本部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配合行政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双廊镇中转站建设项目环保岗位人员配置到位，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2、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及现场调查，对比表2-1、2-2，项目未配备高压清洗机及称重系统，由于中转站内自来水压满足日常冲洗，因此未配备高压清洗机，中转站内中转站垃圾在转入海东垃圾焚烧处理厂时有称重系统，故而未配备称重系统。项目环评建设中转站管理人员看守室15m²，5m²的卫生间1间，供看守人员及转运垃圾工作人员使用。实际建设管理人员用房18m²的两间，共36m²；卫生间建筑面积为7.3m²，实际建筑面积增加。环评建设绿化面积为127.82m²，绿化率：30%，实际绿化面积约45m²，绿化率：10.6%。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以上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恶臭气体，通过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过喷淋除臭装置除臭降尘。

3.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垃圾渗滤液，中转站地面清洁、设备及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

废水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至大风坝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无外排。

3.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进出场地内车辆噪声及垃圾压缩设备、喷淋除臭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采用车辆限速、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污染。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及转运过程中泼洒的生活垃圾，均为生活垃圾，因此与压缩转运的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配备喷淋除臭系统一套，并配备相应的植物除臭液。

生产废水均进入 9m³污水收集池中，生活污水均进入 2m³化粪池中，统一定期清运至大风坝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无外排。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化粪池及渗滤液收集池中产生的污泥。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类别，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太邑乡垃圾中转站设置 2 名工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与收集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后与中转站垃圾一并压缩后转运至大理市第二（海东）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焚烧发电处理。

5、项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5.1.1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分别为 0.242mg/m³、0.08mg/m³、0.007mg/m³、14（无量纲），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的限值≤1.0（mg/m³）的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中的二级新建标准，即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无组织废气、恶臭气体达标排放。

5.1.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双廊镇垃圾中转站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临路一侧最大值为 61.0（dB(A)）、夜间最大值 49.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7.2（dB(A)）、夜间最大值 49.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2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臭气、车辆尾气等，均不涉及有组织废气的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不设废气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并对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4 号）‘第八条’内容所述，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审议后认为，“大理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提升改造项目——双廊镇中转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各项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后续要求

- (1) 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
- (3) 现装卸过程部分在露天场所，要求在雨季来临之前，将装卸过程全部处在遮蔽空间，避免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

9、验收人员

详见附件《大理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提升改造项目——双廊镇中转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